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43號

原告 周芷琪

被告 張世祈

雙固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廖錫明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95號（即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96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